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結算股份之方式結算終止費

結算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公告，有關一份終止協議(「二零一四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的定義將與二零一四公告中的定義擁有相同含義。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應付Acap Limited的未償付終止費約為6,830,000美元。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Acap Limited簽訂了結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Acap Limited和本公司同意以向Acap Limited配發和發行55,718,000股結算股份的方式結算未償付終止費，發行價約為每股0.95港幣(仍受限於下文所述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結算協議及結算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仍受限於下文「前提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滿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公告，有關一份終止協議（「二零一四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的定義將與二零一四公告中的定義擁有相同含義。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應付Acap Limited的未償付終止費約為6,830,000美元。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Acap Limited簽訂了結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Acap Limited和本公司同意以向Acap Limited配發和發行55,718,000股結算股份的方式結算未償付終止費，發行價約為每股0.95港幣（仍受限於下文所述條件）。

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Acap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cap Limited及其最終受益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上市規則定義下）。

結算

結算股份

合共55,718,000股。

結算股份為(i)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3%；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

截至本公告之日，Aca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發行價

每股0.95港幣，較

- (i) 股份於結算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幣溢價約7.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結算協議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0港幣溢價約5.32%。

發行價由本公司和Acap Limited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近期該等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

結算股份之權益及鎖定

Acap Limited已經承諾自結算日期起的四個月內，不處置50%結算股份（「鎖定」）。除了該等處置限制，結算股份將於配發時，與所有已經發行的股份一樣，享有所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有股息、分紅或其他資本回報之權利）。

前提條件

結算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結算完成

結算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將於上述條件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不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Acap Limited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結算協議及配發和發行結算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i)未償付終止費；(ii)當今低迷油價環境；及(iii)本公司股價的內在價值後，本公司及Acap Limited同意以發行結算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未償付終止費，其50%受限於上述鎖定。

董事會認為(i)結算協議及結算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建立在正常商業條款之上且公平合理；及(ii)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配發和發行了276,300,000股股份，每股0.90港幣。	港幣 245,000,000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或本集團潛在收購。	如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為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之日；及(ii)結算股份配發和發行後：

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		結算完成後	
	股份數額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股份數額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¹	211,855,234	7.35%	211,855,234	7.21%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399,070,000	13.84%	399,070,000	13.58%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399,070,000	13.84%	399,070,000	13.58%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141,460,000	4.91%	141,460,000	4.81%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475,000,000	16.48%	475,000,000	16.16%
Acap Limited	—	—	55,718,000	1.90%
張瑞霖 ³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公共股東	<u>1,256,323,559</u>	<u>43.58%</u>	<u>1,256,423,559</u>	<u>42.75%</u>
總計	<u>2,882,878,793</u>	<u>100.00%</u>	<u>2,938,596,793</u>	<u>100.00%</u>

備註：

- (1)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實益持有211,855,234股份。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 Ener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Far East Energy Limited，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於2014年11月8日簽署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i) Far East Energy Limited授予Celestial Energy Limited一項認沽期權，以出售共計211,855,234股份；及(ii)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授予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共計84,742,094股份。
- (2)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及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控股子公司，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Far East Energy Limited之全資控股子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由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
- (3) 張瑞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實益持有100,000股份。

一般授權

結算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經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76,3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即將配發和發行的結算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下仍可發行股份的22.74%。因此，結算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獨立油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

Acap Limited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結算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結算協議及結算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仍受限於上文「前提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滿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為之規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指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21,315,75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約0.95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規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未償付終止費」	指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應付Acap Limited的未償付終止費金額
「結算」	指	根據結算協議條款本公司與Acap Limited之間的結算
「結算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ap Limited於2015年12月11日簽訂的有關結算的結算協議
「結算日」	指	本公司向Acap Limited配發和發行結算股份的日期
「結算股份」	指	公司擬根據結算發行給Acap Limited的總計55,71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ap Limited於2014年9月16日簽署的有關終止Emir-Oil LLP共同投資權的終止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僅供說明之用，港幣按照1美元：7.75港幣的匯率換算成美元。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